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19日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黎明集团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,35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5%）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质押期限为 1 年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黎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,589,588 股（其中 112,989,586 股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42%。黎明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4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7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黎明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黎明集团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黎明集团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黎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根据质押合同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，若公司股价下跌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，黎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